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吴晓林、陈有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居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军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张居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职权发生变化，现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性能稀有元素萃取剂系列产品和5万吨/年盐酸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潍坊涌金、潍坊汇青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6,598,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42.80%，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有根先生，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居忠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30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20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董军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青州市人大代表。现就职于山东海岱律师事务所，擅长民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刑事纠纷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后，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经审查，本次提名吴晓林、陈有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经审查，本次提名张居忠、董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要求和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张居忠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晓林、陈有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居忠、董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兴泉 吴晓林

张居忠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居忠先生，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居忠**

2024年10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董军先生，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

提名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军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 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6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1.02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案款分配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2022-114、2022-155、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